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取決於(i)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通過第2項決議案(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已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ii)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王先生(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達成執行人員施加於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帶條件；(i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通函)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iv)將按法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的所有與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有關的文件存檔和登記；(v)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通函)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vi)王先生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vii)本公司及包銷商(定義見通函)遵照及履行於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下的一切承諾和義務；及(v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按照該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當時持有每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約371,308,507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b) 無條件及特定地授權董事(定義見通函)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和發行須予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數量，尤其是授權董事視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規例，作出彼等認為就零售配額及／或受禁制股東(定義見通函)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逾其保證配額且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的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未獲包銷商認購的未認購發售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e) 授權董事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和事情、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向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執行人員施加於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帶條件後，批准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註釋1下的清洗豁免，豁免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向股東購入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股份並於包銷商達成包銷協議的責任後原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引致的任何責任，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使任何關於或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實行及／或生效屬可取或權益的所有事宜和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機構的公章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
3. 凡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獲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施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長明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